

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21KMAA2012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1KMAA2011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近三年利润总额绝对值的平均数

使用的百分比:10%

选取依据: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近年来经营业绩盈利、亏损交替。

计算结果:190.00 万元。

上年度因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趋于微利或盈亏平衡状态,故选择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18,394,294.2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04,574,977.35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谷林业资产负债率达 93.07%。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可能导致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